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3.86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7.0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79,462.27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0 元/股。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34.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34.0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93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由人民币 33.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8 元/股。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33.8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9 元/股，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由人民币 33.8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6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6.108 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076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南电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7.076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0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